

以及使合作具有法律和正式地位,所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应采取步骤,依照大会第42/5号决议第10段,在所草拟的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协定案文经两组织定稿时,缔定这一协定: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就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1989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展开协商,以期考虑在1990年举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门人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 43/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28日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第42/1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sup>13</sup>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烈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

<sup>13</sup>A/43/552和Add.1.

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1987年11月14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两组织合作的第AG/Res.880(XVII-O/87)号决议,<sup>13</sup>

强调继续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及其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应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各组织间合作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4. 建议于1989年促进两组织驻在同时为两组织成员的每一个国家的驻地代表,在同那些国家的国家当局磋商后,举行地方性会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sup>13</sup>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七届常会,华盛顿,1987年11月9-14日》,第一卷,《会议记录》(OEA/Ser.P/XVII.O.2). 英文本第37页。